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山审〔2024〕1号

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鸿星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工业硅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鸿星铸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鸿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硅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登阳村委会天南村，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硅粉的回收利用，对回收的废硅粉进行造粒、烘干、熔炼、定型加工成工业所需的硅块，仅为物理过程，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的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为7022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37327m²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

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工业硅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所需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，项目感应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该部分冷却水为间接性冷却，没有和物件直接接触，冷却水比较干净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于冷却水补充用水，不外排，项目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（工业用水水质）》（GB/T19923-2005）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投料造粒粉尘、烘干粉尘、熔炼粉尘、车辆运输扬尘、堆存、卸料粉尘。投料造粒粉尘含水率较大，不易起尘，并设置雾炮机。烘干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。堆存、卸料粉尘、车辆运输扬尘定时洒水、及时清扫路面、采取了规划路线、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、限制车速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。大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

放浓度限值。熔炼粉尘依托现有项目的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大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10）及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。合理布局，车间墙体隔声，车间隔声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合理安排经营时间。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；感应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炉渣外售；废机油交由第三方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有关规定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
